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5347148

商标： KARL FION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5)商标异字第000000904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东莞市华衣亲肤贸易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5348169

商标： 黔东光明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BYZC20250000000374WKBL01

收件人名称： 吴昊

发文类型： 商标评审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